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債　務　人　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51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綠工坊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85元及利息，惟請人僅提出欠款之明細表，且明細表上載沖帳金額554 元、未沖金額75,031元，則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75,585元之請求權依據尚難認已達釋明程度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請求金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08 年3 月2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